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1) 委任執行董事；**
(2)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授權代表變更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及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恭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8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美國運通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分行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美國運通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客戶關係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亦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客戶關係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Muhabura Capital Limited貿易主管及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持牌代表(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美國取得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委任函**」)，並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其中一方透過給予另一方兩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委任，否則其任期將會繼續。根據委任函，王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分為12份等額每月月底予以支付，以及根據本集團及王先生的表現酌情發放的獎金或其他福利。王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職責，參考王先生之職務與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擔任任何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葛侃寧先生(「**葛先生**」)由於有意從事其他業務活動，故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葛先生目前將繼續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葛先生於其任期內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授權代表變更

葛侃寧先生已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王恭浩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接替葛侃寧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